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

(经 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 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规定, 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因职务关系可能会知悉公司未公开股价敏感信息(内幕信息, 下同)的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管理层)。

第三条 本守则所述证券交易行为包括: 买卖北京金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包括融资融券交易中记载于信用账户的公司股票)、以后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与上述股票相关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转换成公司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下合称公司证券)。

第四条 管理层证券交易行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定进行证券交易; 不得利用未公开股价敏感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或建议他人从事证券交易; 不得泄露未公开股价敏感信息。

第二章 证券交易前置程序

第五条 管理层在买卖公司证券前, 应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代表, 并须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代表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交易。

第六条 董事长在买卖公司证券前，应书面通知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各位参会董事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代表，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授权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在买卖公司证券前，应书面通知董事长，并须经董事长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门应妥善保存前述书面通知，作为管理层证券交易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证明和依据。

第三章 禁止交易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以及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下列期间内，管理层不得进行证券交易行为：

（一）在公司发布 H 股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公司 A 股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四）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未办理本守则第二章规定的证券交易前置程序前；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证券交易的期限内（例如，管理层拥有公司尚未正式披露的任何公司股价敏感信息的期间内）；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条前款所列的期间内以及管理层拥有公司尚未正式披露的任何公司股价敏感信息的期间内，管理层的配偶、18 周岁以下子女或代理该等子女不得进行公司证券 H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在前述期间外，管理层的配偶、18 周岁以下子女或代理该等子女进行证券交易时，应当遵守本守则第二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守则所称公司股价敏感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发生的事项（如财务业绩及股息）；

（二）特殊事项（如涉及关连人士的收购、出售交易）；

（三）签订重要合约；

（四）订立重大的合营协议；

（五）集资活动；

（六）就盈利或股息前景发出评论；

（七）公司或其董事发布集团的预期盈利；

（八）就发行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订立协议；

（九）出现庞大外汇亏损；

- (十) 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
- (十一) 核数师（审计师）在任期届满前被免任；
- (十二) 先前公告所述的协议取消；
- (十三) 总经理呈辞；
- (十四) 公司知道其核数师（审计师）将就发行人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
- (十五) 更改会计政策而可能会对账目造成重大影响；
- (十六) 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但对其业务、营运或财务表现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十七) 国家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管理层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并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证券后，应根据监管要求，向证券监管机构履行申报程序，并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但公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向管理层做出书面查询，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管理层是否遵守了本守则；董事是否遵守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如有不遵守的情况，说明详情，并阐释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第五章 持续督导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证券及买卖公司证券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的日常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证券交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督促其了解并认真执行相关规则，合规从事证券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亦应及时组织相关规则的学习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交易公司证券违反本守则，应依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违反本守则规定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知道相关信息后立即向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报告。相关责任人应当就违规行为作出说明并提交上述监管机构备案，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违反本守则，除非责任人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其行为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否则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以及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

代表大会予以更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违反本守则进行公司证券交易所得，由公司董事会依法收回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参照本守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守则未规定事项，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或其他法律法规执行。本守则规定内容比《上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或其他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按本守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守则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守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通知》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通知

姓名		职务	
证券交易详情	拟买卖本公司证券种类		
	拟买卖日期		
	拟买卖数量（股）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认签字：

年 月 日